

# 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推行远程异地多点评标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，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，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《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多点评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浙发改公管〔2021〕410号文件，以及落实浙江省营商环境“无感监测”公共资源交易模块的考核要求，现就婺城区推行远程异地多点评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，因系统原因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优先实行，交通、水利、服务类等项目，或系统功能限制、预计评标时间较长的项目，待系统成熟后逐步推行。招标人（招标代理）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是否选择远程异地评标，并告知区交易分中心。

二、确定采用远程异地多点评标的项目，招标人（招标代理）在发布项目预公告时，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“招标项目概况”步骤，选择远程异地评标，并在项目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。

三、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区远程异

地多点评标项目的协调；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职责分工，全程做好本行业主场远程异地多点评标项目的监督管理；区交易分中心负责远程异地多点评标项目对接服务工作，及时协调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系统问题。

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

